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胡純華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891
傳真：(06)2983181
電子信箱：hch041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(二)字第11210745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07455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函釋有關特殊教育學生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
疑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2年8月15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00747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特殊教育法第24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時，向學校提出申訴，不服學校申訴決定，得向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。在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發布前，請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，受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。
- 三、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

